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

项目 II 标段新增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G2-030167-GXKW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Ⅱ标段新增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Ⅱ标段新增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2-030167-GXKW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0-G2-01040-00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Ⅱ标段新增工程

预算金额：肆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4626199.45）

最高限价（如有）：肆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4626199.45）

项目概况：本次新增工程涉及土地平整工程31.4120公顷，其中格田平整工程12.8984公顷，微平整工程18.5139公顷，包含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自治区及国家自然资源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6财务要求：近3年（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7业绩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23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1）投标单位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图纸资料费另计），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桂隆大厦E座6楼

联系方式：0774-88399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1403号

联系方式：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杨

电 话：0774-5128789

招标人：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桂隆大厦E座6楼 联系人：蒋俊 电话：0774-8839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1403号 联系人：陆杨 电话：0774-5128789
1.1.4	项目名称 及项目招标编号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Ⅱ标段新增工程 HZZC2020-G2-030167-GXKW
1.1.5	建设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和清池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 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新增工程涉及土地平整工程31.4120公顷，其中格田平整工程12.8984公顷，微平整工程18.5139公顷，包含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自治区及国家自然资源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3年（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专职安全员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业绩要求： 无。 诚信要求： 1、企业在投标期间没有正处于被停止参加招投标活动、被停止承揽业务等不良行为记录。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记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 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收据、发票、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征收机关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 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正本壹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经济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1) 在发出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之前，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基本账户被冻结； (2) 在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前，投标人的资质被取消或被降级无法承接本项目等；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状况。 发生上述状况时，招标人按规定启动履约能力审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肆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4626199.45）。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	

	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4.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1）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8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8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纸质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及规格、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②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证金须为原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业主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3号）规定，采购单位力争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入驻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要求）；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详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100分）	(1) 技术标分值权重： <u>30分</u> (2) 商务标分值权重： <u>60分</u> (3) 企业信誉实力分值权重： <u>10分</u>			
2.2.2	技术标（满分30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的得2分（以职称证专业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24分）	主要施工方法（4.00分）	优（3.1-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2.1-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比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1.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比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 差（0-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00分）	优（3.1-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2.1-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1-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 安排计 划 (4.00 分) 优(3.1-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2.1-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中(1.1-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比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 程质量 的技术 组织措 施 (4.00 分) 优(3.1-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2.1-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1.1-2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1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 全生产 的技术 组织措 施 (4.00 分) 优(3.1-4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2.1-3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制度比较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1.1-2分):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0-1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 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00分） 优（3.1-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2.1-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1-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3	商务标 (满分60分)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处理	有效投标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不在投标报价范围的作废标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60分）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6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4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10分)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原名“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3分。 2.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2分。 3.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1分。 4.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建设工法、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2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1分。 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满分10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100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不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

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 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6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1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四、工程质量、数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

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受益群众的好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补遗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 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本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

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

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发出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3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

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

12.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报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

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再申请发包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7.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同时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时要求，也不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并提供有关验收影像资料，才承认验收记录。

17.2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发包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

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

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仍应按通用条款第32条的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

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

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80%，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事件的索赔；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不能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根本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由违约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4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2.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2.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2.3.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2.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四份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委托处理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已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证原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交由发包人押管，项目竣工验收后交还。在项目督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第一次的下达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并扣减工程款5000元；发现第二次的再次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并扣减工程款15000元；发现第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减工程款20000元，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上报；承包人拒不缴纳罚款的，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待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给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 发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9.1(5)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6)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接上级领导考察的准备工作及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2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16、检查与返工按通用条款16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投标人投标单价进行计算：（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该项子项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4）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5）如有新的涉及工程造价的调整文件，则按相关部门颁布的调整文件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中、后的对照影像资料以及业主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20%，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4.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起，每次按比例扣回预付款，最迟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合同价款的80%前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20日报一次进度,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20日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14日内进行计量和审核。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2 计量方法

工程和计量均以工程量清单所注计量标准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计算的净值为准。

25.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进度款

26.1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平桂区财政局、平桂区审计局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有关变更文件规定办理，未经原规划设计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原规划设计结构，只能作施工场地调整，变更工程量原则上

不得突破20%，未经变更批复不得先行施工。项目规划设计不尽完善需要变更的，项目所在地的村委提出申请，经规划设计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踏勘论证，由规划设计单位拟好变更方案报有审批权的财政、国土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先实施后申报的将不予受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施工单位在组织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材料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套；

31.2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33、竣工结算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国家承认工程造价资质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4、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 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规定计算。②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时，承

包人承担修复至合格的相关费用。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③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⑤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1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0.5万元/人·次。

②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各1000元/人次。

③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争议

3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办理。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3）80mm 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8、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39、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文和下达任务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0、合同份数

4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

42、补充条款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在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现任造成和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1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7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

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7、其它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发生属承包人现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

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正本均须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 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收据、发票、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征收机关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收据、发票、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征收机关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3) 近年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在建类似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企业信誉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投标人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的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注册专业、等级：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
3	投标总报价（大写）（¥：）
4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条款、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5	工期：
6	质量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投标人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4、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